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5〕12号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导师岗位管理机制，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实行审核制。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选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教师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遵守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三）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与学校签订人才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并且年龄 35 周岁以下（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下同）。

（六）近 4 年为研究生授课年均 8 学时。

第四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近 4 年主持 B 类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需要；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有前沿性研究成果。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近 4 年参与应用型科研项目；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需要；有一线科研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成果，应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校外实践基地或平台。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直接获得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一）两院院士直接获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二）根据学校人才合同约定可直接获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人才。

（三）符合第三条基本条件，且近 4 年发表 T1 类论文，或获 T1 类科研成果，或主持 T2 类科研成果可直接获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人才。

（四）符合第三条基本条件的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可直接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五）符合第三条基本条件的现任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可直接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第七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论文类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校外调入人员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项目、成果、论文

不受第一单位规定的限制。除 T1 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并列第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 3 名通讯作者外，其他类别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跨学院申请者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

（二）师德师风考察。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做出书面意见；双肩挑人员由学院党组织进行考察。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讨论审议、投票表决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名单。

（四）公示备案。获得导师岗位资格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校外单位硕士生导师人事关系调进学校时，按本办法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学校人才合同有条款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学术关系保留在本校的校外人员（指本校人员经由上级组织安排到校外单位工作，其人事关系调离本

校，但仍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项目、成果奖励及发表学术论文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可按校内人员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按二级学科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按领域选聘，如未区分领域，则按类别选聘。获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可同时获得相同二级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获得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可同时获得相同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申请，如该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则在该一级学科下不得超过2个二级学科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可提出跨一级学科申请，且跨一级学科须为学理相关。跨一级学科申请者，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跨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且最多只能在2个一级学科下各1个专业申请。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原则上只能在1个类别申请，如该类别下设领域，则在该类别下不得超过2个领域申请。根据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可提出跨类别申请，且跨类别须为学理相关。跨类别申请者，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跨类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且最多只能在2个类别下各1个领域申请。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二条 首次获得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须在任职一年内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硕士生导师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学院组织的导师在岗培训。

第十三条 新引进人才按学校人才合同约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期限与人才合同聘期一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导师岗位资格。

第十四条 实行负面清单制。硕士生导师须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严守师德底线，存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华农党发〔2023〕24号）第六条“负面清单”规定的16种情形之一，受到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提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名额3年、停止招生资格2年以上直至撤销导师岗位资格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每四年对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进行周期性核验，并将结果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两院院士免核验。

（一）核验标准。核验内容为近4年研究生授课学时数、实际可支配经费、研究生培养质量。近4年研究生授课学时数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参照第三条（六）执行；实际可支配经费由各学院结合导师选聘条件进行核验；研究生培养质量核验标准按照核验周期内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初次不通过人次（指除初次送审直接通

过以外的其他送审结果，即送审不通过、分委会重审、加送等）累计超过 2 人次的为不合格。

（二）整改与复评。核验不合格者进入两年整改期，整改期间，暂停招收硕士研究生。整改期满按上述条件复评，复评达标恢复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恢复资格后第 2 年起继续进入周期性核验；复评不达标者撤销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所指导研究生须转导师或增加第二导师直至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如申请人报送的导师岗位资格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四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招生基本资格见附件 1）。获得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有权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和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有权按管理规定招收和指导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科研工作，审核、决定或批准培养、学位申请全过程的重要事务，对取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按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应模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规定，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规范使用“硕

士生导师”称谓，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培养，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培养合格的研究生。因年龄问题不能继续招生时，须继续培养已招收的硕士生至其完成学业。未经学院同意，具有招生资格但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拒绝招生，拒不承担硕士生教学培养任务时，经学院提议可暂停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连续5年拒绝招生时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执行；“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涉及年龄表述的“不超过”均不含本数；“近4年”的时间范围为申请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向前推四年至1月1日。“实际可支配经费”统计日期为申请（核验）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生第一导师岗位资格选聘。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需符合以下条件，经申请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3. 联合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二）聘任条件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中型企业或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兽医技术、兽医管理工作，并具有十年以上该领域工作经验。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技术职称满三年。

3. 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4. 在其他高校或研究单位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具有推广教授或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近五年，具有相当于地市级及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1项；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技奖1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

（三）聘任程序

1. 申请者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并附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及相关成果证明。

2. 学院每年定期开展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并将第二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4. 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进行制作、颁发聘书。

（四）第二导师职责要求

1. 第二导师应协同指导研究生培养，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研究方向把关，并定期进行学术交流；提供实践指导与资源支持；与校内导师进行写作，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并参与研究生的考核评价。

2. 如第二导师存在负面清单规定之一的，则撤销其第二导师资格。

（五）评估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导师队伍水平，建立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动态管理机制，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协助做好研究生工作情况。

2. 教学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论文的水平。

3. 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工作情况及用人单位对培养质量的反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兽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办法废止。本办法中如有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相冲突的内容，以学校的文件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印发

附件1：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资格审核要求

一、招生基本条件

（一）获得我校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延迟退休者招生年龄不超过62周岁（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且能带满一届毕业生；与学校签订人才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指导的在读硕士生人数应在学校规定的限额内，超过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规定的招生上限者应暂停招生。

二、跨学科招生要求

申请跨学科招生基本资格，须满足以下要求，如更换学科，须重新申请审核：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提出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申请。如该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则在该一级学科下不得超过2个二级学科招生。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且跨一级学科须为学理相关。申请跨一级学科招生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跨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跨一级学科招生的导师，最多只能在2个一级学科招生，且每个一级学科只能在1个专业招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类别提出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申请。如该类别下设领域，则在该类别下不得超过2个领域招生。根据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可提出

跨类别招生申请，且跨类别须为学理相关。申请跨类别招生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跨类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类别招生。跨类别招生的导师，最多只能在2个类别招生，且每个类别只能在1个领域招生。

三、负面清单

招生当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暂停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具体处理细则由学院另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招生前一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但未受本办法处理的，招生资格审核时应当关联上一年的处分。

（一）存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华农党发〔2023〕24号）第六条“负面清单”规定的16种情形之一，受到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处分。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师职责，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

（四）学校在岗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五）近4年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教育厅、学校抽检中有“不合格”“有问题论文”等情况。

（六）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

（七）指导的研究生由于师生关系紧张导致退学、转导师，超长延期、进入重点审核名单比例过高的。

（八）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因核验不合格处于整改期间。

（九）导师资格周期性核验或招生资格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十）博士生导师因有负面清单情形而被暂停招生资格时，硕士生招生资格同时暂停。

（十一）不参加导师培训，经劝诫后仍不改正。

（十二）不配合导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经劝诫后仍不改正。

（十三）导师在招生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

四、材料审核与责任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院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招生资格审核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8月31日前报送招生基本资格审核通过名单。